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何利雪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8號），聲請閱卷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利雪莉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8號案件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卷宗影本，並轉拷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光碟內容；其取得之上開內容均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之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即被告何利雪莉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付予本案偵查之卷宗、證物影本，並准予聲請人拷貝偵訊錄影光碟等語。
- 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，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，以利其防禦權之行使，並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。
- 三、聲請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7603號案件提起公訴，有本案起訴書在卷可查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屬為維護其法律上之利益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聲請付與本案偵查卷宗、證物影本，暨拷貝偵訊錄影光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5項規定，上開卷宗內，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（不含姓

01 名)部分均應予去除，且聲請人所取得上開卷宗影本及光
02 碟，均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之目的使用，並禁止
03 再行轉拷利用。

0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卓采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1 附表

編號	卷證內容
1	本院偵查卷宗影本，但應去除聲請人以外之人之基本資料 (不含姓名)部分
2	偵訊錄影光碟